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

上訴人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池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吳進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